

开源证券

关于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开源证券作为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东和环保 2019 年末存在大量法律诉讼及债务违约、担保，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司法冻结，东和环保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东和环保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东和环保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东和环保及其子公司银行存款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94,727.52 元，根据东和环保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东和环保及其子公司共有 31 个银行账户，我们实施了函证，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因此无法判断未回函账户货币资金列报的准确性。

3、东和环保合并层面应收账款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37,273,026.68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应收账款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列报的准确性。

4、东和环保合并层面预付款项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95,530,757.91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预付款项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预付款项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预付款项列报的准确性。

5、东和环保合并层面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44,389,847.32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其他应收款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列报的准确性。

6、东和环保未能完整提供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相关的财务资料，东和环保按照信用风险针对上述资产计提了坏账准备，我们无法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资产的可收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东和环保未对 2019 年末的存货进行盘点，我们无法实施存货监盘，同时东和环保发出商品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19,719,685.69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发出商品的回函。我们无法对上述存货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存货列报的准确性。

8、东和环保未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的准确性。

9、东和环保未能就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10、东和环保合并层面应付账款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20,718,358.52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应付账款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应付账款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应付账款列报的准确性。

11、东和环保合并层面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49,702,503.16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其他应付款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其他应付款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其他应付款列报的准确性。

12、东和环保 2019 年核销人民币 7,481,457.79 元预收款项，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东和环保未能就上述核销事项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核销预收款项的适当性、合理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13、东和环保合并层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27,099,378.12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的准确性。

14、东和环保合并层面其他流动负债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43,857,448.07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其他流动负债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其他流动负债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其他流动负债列报的准确性。

15、东和环保未就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东和环保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6、东和环保未就诉讼事项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诉讼事项对东和环保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审计机构对 ST 东和 2019 年财务报表中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重要报表项目，以及对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等事项无法发表意见，作为 ST 东和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开源证券无法对 ST 东和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适当的核查意见。

（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及时披露的情况

主办券商近日在日常持续督导工作中，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17）

（三）公司存在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所披露的债务违约涉诉情况。

（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多起投诉举报事项

此外，公司还涉及多起投诉举报事项，主办券商已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因核查手段所限，目前尚未有明确结论。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表明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对 ST 东和的持续督导工作，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